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鈺倍  
電話：03-8227991  
傳真：03-8225998  
電子信箱：g934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11001433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農糧署函(376550000A\_110014334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糧署釋示，有關宜蘭縣農友陳情補申報本（110）  
年第1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相關措施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7月20日農糧產字第  
1101015327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基層農會  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農業課 110/07/20



1100014483